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常金环审〔2023〕25号

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乐庭电线工业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智能供配电电线电缆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乐庭电线工业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“智能供配电电线电缆技术改造项目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报告表分析、结论及专家意见，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（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699号）建设，项目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，租用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所属厂房进行技术改造，技改内容为：1、新增笼绞机、单绞机、绕包机、

倒轴机等设备提高绞合品质；2、淘汰现有油墨及稀释剂，购置喷环机，新增喷环工段，改用性能更好的印字油墨和稀释剂对现有印字工艺提升改造，提高产品识别标志性能；3、淘汰并拆除现有单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，改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印字有机废气进行处理。项目完工后全厂设计产能维持不变，仍为年产消费类电子线 15700 千米、汽车线 19000 千米、通讯线类 240000 千米、新能源线 1300000 千米、其他线类 60000 千米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：

（1）项目在设计、施工、投运期间应将环保要求纳入具体工作中，设立专门人员负责环保工作，制定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并予以落实。

（2）严格按照你单位申报的生产工艺流程进行生产，不得在建设地址从事未经审批的工艺及产品生产。

（3）按“雨污分流”的原则，建设厂区雨污管网，本项目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放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本项目不新增员工，所需员工在现有项目中调配，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。

（4）工程设计中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，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、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环评提出的要求。加强生产管理，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本项目油

墨调配、喷环、烘干、设备清洗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中表1标准限值;印字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中表1标准限值;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中表3标准限值;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2/4041-2021)中表2标准限值。

(5)合理布局车间和设备,选用低噪声设备,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,采取有效的减震、隔声等降噪措施,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,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功能区标准(西厂界执行4类区标准)。

(6)按固废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处置原则,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、贮存和综合利用措施,实现“零排放”,并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(苏环办[2019]327号)的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暂存场所。

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,并在投产前签订

处置协议；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送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所有固体废物实现“零排放”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(7) 重视安全生产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、制定环境应急预案，并定期演练，防止原料储运及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及事故性排放。

(8) 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苏环控[1997]122号）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。

(9)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全厂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电线车间、搅拌车间、造粒车间和镀锡车间为边界外扩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，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、新建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三、该项目实施后，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满足我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运营期间，由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、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。

五、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排污许可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，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。

六、本项目开工建设之前，需按规定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，并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。

七、项目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

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自批准之日满 5 年方开工建设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（审核）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项目编码：2210-320458-89-02-287662）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3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，常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金坛分局，江苏冠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 年 3 月 15 日印发
